

##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

(庄学敏)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自2025年9月-2026年3月，担任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秉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原则，依托会计专业背景勤勉履职，聚焦财务监督、内控规范、信息披露及中小股东权益保护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与全体股东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##### 1、个人简历

庄学敏先生，1972年1月出生，博士研究生学历，博士学位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广东财经大学广东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院博士后导师，广东省会计领军人才，财政部全国高端会计人才，广东省“千百十工程”培养对象，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（CMA），全球特许管理会计师（CGMA）。现任广东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、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公司）独立董事。自2025年9月-2026年3月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##### 2、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本人严格对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、关联任职、利益输送等影响独立性的情形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无任何利害关系，独立履职不受干扰。

#### 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##### 1、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

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	出席股东会次数
4	0	4	0	0	否	2

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、股东会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合法有效。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进行了认真的审议，在会议召开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，在会上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个议案，对所审议案均投了同意票，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，也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## **2、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**

### **(1) 审计委员会**

2025年任职期间，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共主持召开了二次审计委员会，认真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，发挥了独立董事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，没有缺席或未亲自出席的情况。本人对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所有事项作出客观决策，经审慎考虑后均投出赞成票，未出现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情形，也未遇到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。

### **(2)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**

2025年任职期间，本人参加了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主要审议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等有关议案事项，本人利用自身所具备的专业知识，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，投出了赞成票，未提出异议或弃权事项。

## **3、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**

任职期内，本人不存在独立聘请中介机构，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形；不存在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、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形；不存在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形。

## **4、与内审及外审沟通的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、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财务报告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。

## **5、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**

作为会计专业独董，高度重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，持续畅通沟通渠道。督促公司严格遵守信息披露法规，确保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，保障中小股东平等知情权；密切关注监管动态、媒体舆情及中小股东反馈，重点排查财务类负面舆情与合规风险，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形象。

## **6、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**

2025年在任期间，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累计工作时间已达到6天，

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相关报道、出席会议、审阅材料、参观公司板芙基地/展厅以及听取管理层及相关人员汇报等。

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股东会、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等方式，了解公司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、内部控制完善及执行等情况。除此之外，本人还积极通过会谈、电话及微信等多种方式，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深入沟通交流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全面掌握公司日常经营动态，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能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### **7、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**

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，董事会秘书及证券管理部协助本人履行职责，确保本人与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，确保本人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，确保本人能够及时了解重要经营信息，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。

### **三、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**

1、财务报告合规性：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编制，财务数据真实公允，内控体系健全有效，不存在重大财务风险与舞弊情形

2、关联交易公允性：公司关联交易基于正常经营需求，定价公允、程序合规，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3、募集资金使用：募集资金严格按承诺用途使用，专户管理、专款专用，不存在违规占用、变更用途等情形。

4、信息披露质量：公司信息披露合规透明、及时完整，不存在虚假披露、重大遗漏或延迟披露情形，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。

### **四、总体评价**

本人在2025年任职期间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审议公司各项议案，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2025年本人任职期内，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，会议审议的相关资料会提前发出，保证与会计师能进行充分沟通，并就重要事项召集专项汇报会议，进行充分讨论和沟通。

特此报告，谢谢。

独立董事：庄学敏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